

目 录 (双月刊)

2018年第5期 (总第54期)

2018年9月17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187号) (2)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建设服务“一带一路”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发〔2018〕25号) (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葫政发〔2018〕29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00号) (1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8〕110号) (2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葫芦岛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15号) (3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18号) (3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19号) (3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20号) (40)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袁 伶

刘 剑 武宏波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赵 军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125000

电 话：(0429) 3114944

传 真：(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现将《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8 年 7 月 16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修订《葫芦岛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8 号），废止《葫芦岛市城市河道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41 号）等 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1 件）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4 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1 件）

对《葫芦岛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8 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

（一）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及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灾害防御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3. 将第六条修改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4. 将第七条修改为：“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5.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

6. 将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7.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8. 将第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必须每年检测一次”。

9. 删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附件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制发日期	废止的理由
1	葫芦岛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市政府令 第 90 号	2006 年 3 月 16 日	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要求，应予以废止。
2	葫芦岛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 第 97 号	2006 年 7 月 17 日	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规定不一致；关于外资部分职责已移交，应予以废止。
3	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市政府令 第 106 号	2007 年 7 月 12 日	按照省政府法制办《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要求，应予以废止。
4	葫芦岛市城市河道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 第 141 号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适用期限已过，已不适应现行管理需要，实际上已经失效，应予以废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2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建设服务“一带一路”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建设服务“一带一路”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建设服务“一带一路” 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构造更高质量、更广领域、更深程度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努力建设服务“一带一路”示范区，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省长在葫芦岛调研期间的指示精神，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中东欧“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为重要载体，以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为主要抓手，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着力推进与东北亚地区的深度合作，全面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努力将葫芦岛市打造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特色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探索实践，将我市建设成为贸易活跃、投资便利、特色产业突出、金融服务完善、监管高效便捷、营商环境一流、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特色开发开放中心。

1. 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建设一批重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实现“港、产、城”一体化，使我市成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关内关外重要的交通枢纽，中蒙俄日韩陆海联运大通道的重要节点。

2. 充分利用改革创新成果，全面推进投资和贸易的便利化，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引进一批重大对外开放项目，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改革开放引领葫芦岛市经济全面振兴。

3. 充分发挥我市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优势，开发外贸进出口新途径。加强与俄罗斯、韩国、日本、蒙古、东南亚和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提升企业外向度和输出能力，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国际影响力。

4. 充分利用我市“城、泉、山、海、岛”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优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围绕古城文化艺术、滨海休闲旅游、高端健康服务等领域，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建设生态旅游文化名城。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打造具备区域枢纽功能的基础设施条件。

1. 打通出海通道。加强港口建设，加快港口全面开放步伐。积极承接全省港口和资源整合，推进港口分工协作和区域支线港建设，密切配合省政府与招商局集团的合作，在省政府主导下促进港口间整合。申请国际国内航运通道，加入中蒙俄陆海联运大通道，推动由运输港向贸易港转型。柳条沟港区以通用散杂货、油品、化工品运输为主，逐步开展集装箱运输，积极拓展港口物流功能和临港工业服务功能，发展成为具有运输生产、港口物流、临港工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港区。绥中港区以新能源、工业原材料为主，重点支持百川能源 LNG 码头项目和东戴河工业油脂有限公司大豆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逐渐发展为东北和京津冀地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进出口加工及

集散中心，推进产业和港口协调发展，实现“港、产、城”一体化。（市港口与口岸局、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打通陆运通道。推进铁路和公路交通建设，强化关内关外区域交通枢纽功能，加快构建西连京唐秦城际铁路网，东连京沈高铁喀左站连接线铁路网建设，推动绥中港疏港铁路、葫芦岛港疏港铁路建设，加快建设秦沈线高桥北站，建成秦沈线兴城西客站。加快推进绥中至凌源高速公路建设。完善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建设，扩容现有路网，畅通园区与路网主干线连接。（市交通局、涉铁办、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发展国际物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兴城泳业国际仓储物流中心、兴城大红门物流园区等项目，打造辽西商贸物流枢纽。完善港口物流功能，新建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通用集散型的公路和港口物流园区，推进柳条沟港区综合物流园、葫芦岛港绥中港区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和建设。布局海产、水果和肉类等优质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积极对接京津冀和东北亚区域市场。（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港口与口岸局等负责）

（二）全面提升对外贸易的质量和便利化水平。

1. 提升外贸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打造本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多功能模块，引进和培育1-2家大型综合服务企业，完备各项功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进出口单证、报检、报关、口岸、物流、退税、外汇等环节的有效整合，降低贸易成本。（市商务局、港口与口岸局、检验检疫局、葫芦岛海关、税务局等负责）

2. 推进贸易便利化。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协作区建设，复制自贸区优势政策。积极融入并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与海关通关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口岸通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葫芦岛海关、检验检疫局、港口与口岸局、税务局等负责）

3. 创建中东欧“16+1”经贸合作示范区。组织参加中东欧贸易博览会，支持兴城1688实力产业集群示范园拓展与波兰、捷克、匈牙利等国家的合作，引进中东欧国家葡萄酒、水晶制品等特色产品，建立中东欧进口商品展示中心，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港口与口岸局、检验检疫局、葫芦岛海关，兴城市政府负责）

4. 加强国际贸易载体建设。加快建设我市国家级泳装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农副产品基地，推进我市出口产品集群式发展。支持中快物流在兴城临海产业园区设立进口示范区。支持葫芦岛东方物联和葫芦岛锌业股份建设保税仓库，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葫芦岛锌业股份建设金属及矿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打造金属及矿产品保税现货市场。探索在我市建设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港口与口岸局、葫芦岛海关、政

府金融办等负责)

5. 推动加工贸易示范区建设。加强面向加工贸易企业的招商引资,承接发达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推进现有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建设独具特色的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葫芦岛海关,相关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 积极开发对外贸易新途径。推进内贸企业拓展外贸领域,促进矿产、粮食等传统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地方标志性产品、企业集群式参加国外专业性展会,获得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俄罗斯、韩国、日本、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以俄罗斯、蒙古及中亚、中东欧国家为重点,努力扩大软件和信息、人力资源、文化产品和先进技术等新兴服务业出口。(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 构建全方位的资本科技人才合作体系。

1. 积极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宣传推荐葫芦岛资源产业优势,吸引外商投资。建立健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重点国家的资源、政策及项目储备库,制作相关宣传片,营造良好的对外开放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外事办,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加强与驻外商务机构、企业、商协会的合作。建立健全内外互联、政企互动、简便高效、市场运作的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委托社会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立我市企业商会,为两地经贸发展提供保障和服务。(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全面实施“一号工程”。大力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与日本环保技术、医疗养老,韩国生物技术,德国先进制造技术等领域的合作,重点支持韩国工业园、德钾盐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精细化工、泳装服饰、新能源、新材料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研究制定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营商环境关外第一市。(市商务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 积极开展招才引智。全面升级现有人才计划、人才政策、人才平台,积极引进国际经贸、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法律服务等领域高端开放型专业人才。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带项目到我市创业、申报项目等给予支持。优化生活配套服务,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积极争取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我市创业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负责)

5. 扎实推进各类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对外开放主力军作用,制定完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各类产业园区,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大部门制”“扁平化”等管理模式,探索“管委会+公

司”运行机制。提升产业转移承接力，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聚度。（市发展改革委、编委办、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提升全市产业整体对外输出能力。

1. 深入掌握境外投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和决策流程以及沿线国家的发展趋势，运用大数据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特色产业、投资热点进行分析，找准我市与相关国家在产业发展上的契合点，按照着眼长远、总体布局、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我市优势产业走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加快产业链条延伸，提升产品附加值，切实增强我市产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支持优势产业走出去。鼓励具有知识产权和较高技术水平的石化、装备制造和海洋工程等优势产业走出去，提高装备制造业国际化水平。支持泳装企业到境外建设生产基地，拓展全球市场。加强与香港在金融、物流、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对接合作，鼓励企业利用香港商贸金融平台实现走出去。（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服务国内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园区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开展与印度、斯里兰卡、巴基斯坦、俄罗斯、乌克兰、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支持葫芦岛（文莱）钢铁有限公司、葫芦岛北龙物流集团巴基斯坦卡拉奇小商品城、辽宁长志泵业德国慕尼黑科技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绥中厚能集团赴泰国和斯里兰卡合作高性能锂电池，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赴巴基斯坦及斯里兰卡和泰国、辽宁鑫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赴斯里兰卡及印度、绥中芳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赴柬埔寨开展经贸合作或投资建厂等境外合作项目。（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 鼓励优势企业积极承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动参与国家外援项目，提升对外工程承包质量和水平，带动设备和技术输出。提高企业境外供应管理、研发设计等综合性服务水平。加强境外重点工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搞好咨询服务，引导企业遵守国际规则。积极与省内有实力的对外工程承包公司进行对接，争取分包项目。（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 参与国外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合作。重点支持葫芦岛市兆丰贸易公司并购乌拉尔技术勘探项目和葫芦岛市鑫民矿业投资公司投资俄罗斯铜矿项目。支持中航黎明锦西化工机械（集团）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的石油机械配套合作项目。参与南海能源资源开发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我国南海建造油气钻探工程提供装备和技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中国—文莱海上油气资源共同开发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 构建以跨境电子商务为基础的线上联通。

1.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推进“一键式”办结，建立具备交易、分销、采购、管理、设计、检测等功能的“全产业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系统。（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港口与口岸局、葫芦岛海关等负责）

2.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和结算中心。实现通关、结汇、退税“一站式”服务。（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葫芦岛海关、税务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负责）

3. 推动跨境电商开展进出口贸易及海外项目建设运营。以辽宁省唯一海外展示中心一天诚泳业德国法兰克福海外仓为依托，加快58个海外仓投入运营，加速构建国际营销网络。（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港口与口岸局、葫芦岛海关等负责）

4. 打造东北地区重要的跨境电商基地。加快建设泳装电子商务、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电子商务三个信息化贸易平台。重点推进跨境电商平台与DHL、UPS加强合作，引进深圳猫头鹰物流公司。扶持方得、天浪、东东卖等4—5家特色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提高我市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 构建风险保障和资金扶持体系。

1. 积极争取财政政策。对接国家、省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财政政策，充分利用好国家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研发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我市财政现有支持政策，重点用于支持优势产业在俄罗斯、蒙古、中亚开展对外项目投资合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项目投资。（市财政局负责）

2. 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对接国家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等融资投资平台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等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政策性贷款等金融服务。研究完善银行、保险等各商业银行根据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业务的金融需求新特点，开办多种抵押贷款，研发金融新产品。筛选、培育有意向的企业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有意向的优质企业实现境外上市。加强与基金及创投机构合作，为参与境外投资的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七) 构建人文交流民心相通的平台。

1. 加强交流合作。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缔结友好城市 and 人员交流。举办葫芦岛国际泳装文化节、葫芦岛古筝文化“一带一路”巡演等系列活动。建立“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基地，成立“一带一路”文化传播公司，优先发展与俄罗斯、中东欧、东南亚在民族歌舞演出、艺术展、文物研究与保护、非物质

文化遗产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弘扬中华文化。（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外事办负责）

2. 加强教育合作。实施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积极推动我市高校与俄罗斯、蒙古、中东欧、东南亚等沿线国家的高校建立校际友好关系，开展学术交流、互换学生、教师培训、合作办学等。充分发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在能源基础领域研究的优势，为中俄、中蒙两国矿业企业提供合作平台和项目对接，推进矿业、机械、地质、环境等专业的教师与对方联合申请研究项目，推进能源和矿产领域的科研合作。支持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与俄、蒙、中东欧、东南亚等地区的学校和组织建立校际合作关系。推动中小学开展与俄、蒙、中东欧、东南亚等地区的校际交流活动，开展校际连线，加强文化交流。（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化吸引力。

1. 打造国际化滨海旅游康养圣地。完善旅游文化发展功能区建设，推进以兴城古城、九门口长城为核心的休闲文化功能区建设，推进以龙回头栈道、海上乐园为核心的亲海体验娱乐功能区建设，推进以绥中东戴河、兴城红海滩为核心的自助自驾游功能区建设，推进以建昌龙潭大峡谷、虹螺山为核心的生态游功能区建设，推进以兴城温泉新城、汤上温泉为核心的医疗保健功能区建设，推进以觉华岛和葫芦山庄为核心的传统文化功能区建设，推进以 CBD 和平广场和日本百万侨民大遣返旧址为核心的国际和平主题教育功能区建设。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加快推进日本 AC 株式会社与天诚泳业合作温泉康养度假项目和葫芦岛富都集团欢乐龙湾主题乐园项目。加快推进葫芦岛市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旅游先行区建设。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名旅游机构和企业，拓展我市旅游目的地区间和旅游定向人群。（市旅游发展委、文广局、商务局、文旅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打造国际化的生态宜居文明城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大力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推进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工程。依托山、泉、海、岛、湿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海岸公园、湿地公园，美化城市环境。继续实施三城同盛，改造城中村、治理城中河。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保等产业，积极争取日本和杨德信株式会社危废处理、垃圾处理、秸秆再利用等一批环保产业项目落户我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政府服务职能。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建设适应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

和贸易投资便利化需求的服务体系。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提高行政透明度，实现部门协同管理。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援助、仲裁等服务机制。将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具备掌握国际标准的法律、会计、信用、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强化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及时了解掌握重点合作国别情况、投资项目及风险评估预警等信息，做好有关风险研判与防范应对工作。（市编委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负责）

（二）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建立海关通关、口岸查验、外汇管理、税收处理、商务等部门的协作沟通机制，积极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打造更加高效的口岸通关环境。加快退税进度，保障及时足额退税，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市商务局、港口与口岸局、检验检疫局、葫芦岛海关、税务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葫芦岛市服务“一带一路”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发展、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工作，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精干力量，专门服务与“一带一路”国家和企业的合作工作，统筹协调示范区建设的具体事务，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代办和服务，实行“一口受理”模式。各地区结合实际，超前谋划，选准方向，突出重点，主动作为，错位发展，认真梳理、挖掘、储备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主动融入服务“一带一路”示范区建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振兴，不断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港口与口岸局、葫芦岛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2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深入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实

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8〕9号）精神，在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5〕61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4号）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掀起新一轮双创热潮。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葫芦岛的实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坚持“融合、协同、共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推动创新创业群体多元协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的创造潜能，推进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构建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为本、高端引领。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支撑，实现创新带动创业、创业促进创新的良性循环。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引导创新创业多元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坚持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实现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推动军民融合深入发展，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增强产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坚持市场主体，突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资源，推动技术、资本、政策、信息、服务等各类要素向创业创新集聚，强化多元化供给与多元化需求有机结合，促进创业创新进一步蓬勃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加强政策协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创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均等普惠环境。统筹推进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的改革创新，强化政策联动，确保措施具体化、可操作、能落地。

坚持人才为本，强化价值创造。以人才支撑为第一要素，深化人才引进、激励、发展和评价机制改革，鼓励更加多元化群体投身创业创新。以价值创造为本质内涵，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创业创新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增强发展实效。

坚持开放共享，鼓励先行先试。积极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践行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创业创新要素自由流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的推广应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实施“成果转化促进行动”，推动成果转化对接和项目落地。组织相关团队参加中国创新挑战赛（辽宁赛区）相关活动，参与探索需求悬赏和研发众包创新模式，围绕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强化“三库三基地”建设，即完善市级“企业技术需求库”“专家库”“科技成果库”和辽宁财贸学院双创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戴河新区三个“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和供求对接机制，加快产学研结合，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走向深入；积极做好葡萄与食用菌立体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及推广和磷酸三钠产品高质化转化技术开发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筛选及申报工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开放现有科研设施和资源。

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探索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

完善市级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纳入到国家和省级相关管理平台，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采取自愿申报、管理平台择优的方式，纳入市级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加强与域外科技创新资源平台对接共享，强化与京津冀地区以及全国科技创新资源丰富的城市和地区的平台对接共享，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平台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激励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3. 推进学会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引导学会之间组建“科技创新联盟或联合体”，引导国家级、省级学会在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引导学会与企业共同创建“会企联合体”“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释放科技社团的社会创新潜能。建立一线工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促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科协负责）

4. 加强对原始创新的基础支撑。帮助企业纳入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帮助相关单位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解决我市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增强技术创新的源头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二）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

5.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完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增加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有效金融供给。引导各银行机构转变服务方式，优化信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6.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工具。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效率。支持银行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各银行机构帮助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7. 推进资本市场融资服务。引导科技企业到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挂牌。常态化开展葫芦岛市科技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促进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全国范围内的创投机构、上市公司等投资机构对接。（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8. 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工作。鼓励和推动我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客户评价、业务模式、风险缓释方式、贷款额度和期限确定、还款方式、抵质押品、担保方式等方面不断创新，提高科创企业信贷获得能力。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好的满足科创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依托我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科创企业贷款进行合理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9. 积极培育和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努力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融资增信服务。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建立政银担等不同类型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研发保险产品，完善相关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市政府金融办）

10. 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省级以上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等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组织开展“科技金

融走进高新区”活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11. 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及所属的科技型企业对科研成果及时申请专利，推荐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专利。（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12. 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开展针对电子商务领域的“闪电”专利执法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全市大型商业场所开展假冒专利执法检查。参与辽宁制造走向海外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市科技局负责）

（四）强化人才激励机制。

13. 支持留学人员、海外人员创新创业以及科研人员双向流动。遴选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在创办初始启动阶段重点支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工作。鼓励暂时不能回国的海外留学和工作人员通过多种方式为辽宁建设服务。在不改变外市人才的人事关系、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专家讲学、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旅居服务、对口支援、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外市人才为本地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五）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14.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按省工商局部署将更多的涉企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缩短办照时间，切实降低创业营商的制度性成本。二是深入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在省工商局指导下为企业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名称登记服务，有效缓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存在的“起名难、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名称核准机关与企业登记所在机关为同一机关的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开放省、市、县(市)区三级企业名称库，提供企业名称自助查询服务。做好国家统一设置的禁限用字词库的定期维护工作，对于设置不合理的禁用字词，通过省工商局及时与国家工商总局进行沟通协调，对于确有正当理由的，予以解禁处理。三是深入推进全程电子化改革，努力实现简便易用要求，持续做好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的宣传解读演示工作。在各级服务大厅内设置企业名称登记全程电子化自助申报区域，配备专职导办人员为申请人提供在线填报、指导服务。支持申请人足不出户申请企业名称核准，

通过登录辽宁省工商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 (<http://wsdj.lnngs.gov.cn>), 进行企业名称查询、用户注册、填报登记信息、网上签名, 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名称申请, 无需向登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四是深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 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含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15.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 按照国家要求和市实际, 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健全完善“两库、一细则”, 创新监管方式, 提高监管效能。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 实现监管、惩戒联动。对经营异常市场主体, 办理工商业务依法予以限制。对恶意逃废债并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依法禁止其担任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不予受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登记, 在工商登记环节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16. 继续推进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不断深化和扩大改革成果, 持续提高审批效能, 切实优化服务质量。(市编委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双创工作, 其中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促进双创工作经费。

其他无明确分工市直单位也要明确责任领导, 安排专人负责, 梳理自身业务环节, 进行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 帮助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在宣传培训、氛围营造、企业及项目扶持等方面开展好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参照市里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 由发改系统牵头, 积极开展双创促进工作。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方案的各项任务, 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 切实履职尽责, 密切配合, 勇于探索, 主动作为, 及时总结经验,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推进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

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责任单位通过电视、报纸、电台、网站、APP等开设专栏, 通过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渠道, 采取图文展板、视频演示、实物展示、沙龙、创客咖啡、论坛、培训、竞赛等多种形式, 集中开展“双创企业”“双创人物”“双创平台”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创新创业先进事迹, 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人物, 形成全社会鼓励支持创业创新、大众积极参与创业创新的良好局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0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15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6〕21号）精神，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为原则，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市创建为引领，全面推广兴城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成功经验，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探索解决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发展中面临的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突出问题，促进快递物流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成立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商务局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负责整体工作协调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措施并负责落实。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建成适应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三级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快递网络城乡全覆盖。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实现8.34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年均递增14%；业务收入实现6.19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年均递增13%；重点建设1个以上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园；培育3家年营业收入超百万元的邮政、快递企业，争取培育1家以上年收入过亿元的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整体建设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优先制定发展规划，不断加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方面因素，统筹编制本地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并加强与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各级规划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纳入详细规划，推进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专项规划衔接，支持《葫芦岛市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推动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

2. 以示范创建为引领，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为契机，引导快递企业完善优化快递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支持现有城乡末端快递服务网点向公共取送点转型。加快快件处理中心建

设，鼓励快递企业依规有序新建仓配设施。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电子商务快递网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为引领，整合商贸、供销、快递等资源，拓展农村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社功能，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带头人作用，引导建设集电商服务与快递配送于一体的“农村电商快递公共服务站点”，建立农村电商与快递精准扶贫长效机制，促进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有效服务“三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委负责）

3. 引导推动园区建设升级。以支持推进兴城市“1688 电子商务实力产业园”“大红门物流园区”和“连山区营盘物流园”建设发展为重点，探索建设“互联网+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新模式，引导快递企业入驻“兴城大红门物流园区”“连山区营盘物流园”等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及快递物流园区。吸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先进第三方综合服务企业以及金融服务企业入驻电商快递产业园，延伸贸易展示、仓储配送、加工包装、金融扶持等综合服务能力。（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以兴城市泳装产业为重点，推动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城市品牌和区域辐射能力。（兴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鼓励电商平台服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整合物流快递网点资源，推动快递物流园区与综合物流园、快递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统筹布局，促进商流物流分离、统一配送。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引导鼓励企业创新，完善快递末端服务功能。

4. 引导鼓励快递企业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创新，提升快递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推进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5. 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推动快递企业与第三方平台型企业建设以快递实体店、智能快件箱等为载体的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便民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快递物流网络；支持快递企业以设立分支机构、委托代办、合作经营等形式建立乡镇快递末端服务网点；

鼓励快递企业引入第三方服务平台在乡镇开展快递配送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

（三）倡导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6. 鼓励信息互联互通。大力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统一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信息平台与电商对接，促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市邮政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鼓励发展智能仓储和仓配一体化服务；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7. 引导企业结构升级，不断提高运行效率。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建设标准化的公用型仓储设施和末端公共取送点，打造示范仓配节点，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一贯化作业，鼓励使用电子运单，提高快递物流服务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四）规范企业运营，提高行业监管服务水平。

8. 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鼓励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引导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9. 提高快递物流配送车辆通行效率。不断优化快递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方便快递物流车辆通行，加强对大型物流中心、公用型城市配送中心和分拨中心等配送基础设施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科学规划和设置货运车辆通行的标志标线，优化城市配送运输通道网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保证需求、便利通行、分类管理、适度调控的原则，逐步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配送车辆通行调控机制，方便配送车辆通行。对从事生活和医药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开展共同配送、经营信誉考核为 AAA 级的企业以及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的网络型零担运输和快递企业、自有大型配送中心的运输企业，优先给予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在城市中心、医院等人口集中区域，合理规划设置快递配送车辆临时停车位，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停车，不断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积极推动快递企业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配送车辆、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大力发

展多式联运。鼓励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商业网点等为快递服务车辆提供便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负责）

（五）注重生态环保，发展绿色经济。

10. 推广绿色包装。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引导快递企业研发和使用可降解、无污染、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箱、包装袋等，逐步取代难降解、非循环使用的传统包装材料，推动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11. 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积极推动快递企业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配送车辆、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负责）

12. 促进资源集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对快递的仓储、运输、配送、分拣、流通加工全过程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引导，落实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确保电商平台企业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探索引导快递企业完善面对消费者增值服务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配套商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对于快递末端网点建设中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优先支持。落实好现有相关用地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积极支持利用工厂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建设物流快递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原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照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力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负责）

（二）明确企业责任，创新行业监管。

加强对快递企业、仓储配送节点、配送车辆等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好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应急突发事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创新监管措施，公安、综

治、国土及邮政管理等部门共同加强对智能快件箱、电商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快递末端网点的监管。（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充分发挥快递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及行业间互助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快递协会与消费者协会合作，推动落实“黑名单”制度和分等分级机制，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落实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快递服务经营许可“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1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为推动我市个体经济实现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实现升级转型、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不断做大做强，把我市个体经济打造成独具特色的经济增长点，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以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以明确转型标准、推动重点行业转型为工作重点提升转型质量，以加大扶持力度、优化转型服务为主要措施支持做大做强，按照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完善提高的原则，推进“个转企”工作有效实施，增加转型升级企业获得感，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更好地发挥其在活跃经济、稳定就业、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二、转型标准

- （一）对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实施转企。
- （二）对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实施转企。
- （三）对达到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标准50%的个体工商户列入重点培育对象，引

导其加快转企。

(四) 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应为1年以上。

(五)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和区域发展定位,以及特色小镇建设和创业基地、产业园区发展等情况,确定转型升级重点行业,结合“个转企”目标任务,根据本地区个体工商户总量和产业分布情况,调整本地区实施转企和引导转企的具体标准。

三、目标管理

按照“政策引导、主体自愿”的原则,在2020年底前,按照每年全市推动“个转企”不低于600户的目标(其中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不低于30%),推动符合实施转企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重点转企、符合引导转企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加快转企。各县(市)区推进“个转企”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具体目标任务按年度另行下达。

四、扶持政策

为确保省政府“个转企”各项政策全面落地,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18〕17号)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企业,制定了覆盖面更广、引导作用更强、更为细化的扶持鼓励政策和服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五、工作任务

(一) 精准定位转企对象。坚持标准先行、管理规范的原则,推动提升转型升级质量。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基数,对照具体转型标准和转型行业,对存量个体工商户进行比对分析,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按行业分别建立实施转企培育库、引导转企培育库,并对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同时,确定本年度各地区实施转企对象和引导转企重点培育对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完善目标落实机制。坚持分类实施、科学推进的原则,推动形成工商(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转型目标任务工作机制。依据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的实施转企培育库、引导转企培育库,农业、林业、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农林渔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造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业,商务部门负责租赁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业,其他部门负责各自管理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目标任务,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目标任务,公安部门配合完成住宿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年度具体转型目标

任务由市工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各相关部门以县为单位确定。（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拓展工作载体。不断创新和丰富加快推进“个转企”工作的有效载体，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创业基地，以推行小微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报备制、集群注册住所托管等为契机，引导相关产业个体工商户入驻创业基地、产业园区，借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其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转型服务流程。在各级内资登记窗口，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指定专人提供协同代办服务，根据转型升级企业具体情况，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综合咨询服务，协助转型升级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进行全流程跟踪、协调、督办。同时，组织开展跟踪回访服务活动，及时了解转型后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建立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市工商局负责跟踪协调、综合调度、督查考核、具体落实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将加快推进“个转企”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承担实施转企、引导转企目标任务的部门，要指定具体责任机构，优化人员配置，选好配强承担“个转企”职责的工作人员，并给予开展工作、加强宣传等专项经费保障。

（二）强化政策，发挥效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优化服务举措，出台配套措施，细化操作流程，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承担实施转企、引导转企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要统筹本地区服务业、工业、特色小镇建设等专项资金，发挥部门行业发展政策和专项扶持资金优势，对转型升级企业给予倾斜，支持转型升级企业做大做强。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相关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主动性，提高社会对“个转企”工作的认知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督查考核，推进落实。建立“个转企”工作考核制度。市政府将“个转企”培育目标任务纳入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绩效考评指标。加强对推进“个转企”工作

的督促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葫芦岛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有关政策措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葫芦岛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为企业有关政策措施

一、扶持对象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时间超过一年，并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鼓励政策

(一) “个转企”后，三年内根据其上缴税收对地方的贡献，由财政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利企业的(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 “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 对转型企业的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 转型前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之间划转土地和房屋权属，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享受契税优惠税收政策的免征契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个转企”后成为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的,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对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时间超过一年,且转企后存续超过一年以上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每户给予3000元资金支持;对由个体工商户转为公司制法人企业的,且存续一年以上的每户给予5000元资金支持。资金支持用于解决“个转企”所增加的建账、配备计算机、培训等相关费用,切实减轻转型企业发展初期的成本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从转企当年起,其企业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基金缴费比例可实行3年过渡。过渡期结束后,统一按企业缴费比例缴纳企业社会保险费。“个转企”后,即以上月工资总额作为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原按企业参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仍按原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九)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转型后企业提供不短于1年的代账服务,扶持转型后企业建立财务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给予转型后企业政府采购支持,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转型后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转型后企业参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登记、评价,鼓励有关部门对转型后企业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取得发明专利和优秀新产品、重点新产品证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税费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

(十三)环保、卫计、质监、公安、文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审批许可变更的具体举措,明确在实质审批事项不变的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的操作办法。同时,对涉及上级审批权限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上争取,帮助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审批部门)

(十四)各金融机构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要积极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转型后企业优先开展商标贷、信用贷等融资服务,支持转型

后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责任单位：葫芦岛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

三、便利化服务

（一）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辟“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开展“个转企”工作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主动提供登记指南、登记表格，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准备登记应提交的材料，及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申请人办理税费减免、资产过户等有关手续提供证明。（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二）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按照“一销一立”程序办理，即原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原因为转企，同时申请办理转型升级企业设立登记，完成转型升级注册登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三）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转型为有限公司的，允许沿用其原名称加“有限公司”。只要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先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企业名称没有变化的，可继续沿用原许可批准文件；企业名称变化的，申请人可持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四）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且企业投资人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致的，不需重新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只要提交合法使用证明即予登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五）对转型前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转型后原则上可保留，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转型后企业申报招投标项目资格，转型前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条件，可以延续至转型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在办理银行账户、资产过户、涉税事宜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原有许可审批事项延续手续时，持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有关部门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按照变更或“一废一立”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1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葫芦岛市 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315号），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8〕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8〕32号）、《关于发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商改办发〔2018〕1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已正式发布，在省级清单发布10个工作日内，市和县（市）区政府依据省级清单，结合本地区实际，分别发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凡未纳入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三、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

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涉及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发生变化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程序更新发布。

四、依照相应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五、除经批准同意的，各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与行政审批相关联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葫芦岛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64号）同时废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1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4号）精神，结合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特点及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以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出发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的全流程透明，不断提高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贡献，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凡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都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一) 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并在各级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予以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应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

(二) 明确公开主体，落实公开责任。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界定各类信息的责任主体。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黑名单”信息由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开。

(三) 拓宽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服务。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公众用户体验。深化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实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有关变更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信息等指定媒介发布后，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四) 强化公开时效，依法及时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各地区政府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林业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的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的报送和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创新举措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 严格考核评估。各地区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2018年9月底前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对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1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精神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3号）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

政府公信力，促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信息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项目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二）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节能审查意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市城乡规划局牵头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3. 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4. 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6.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8.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政府网站为主要发布载体，积极利用各类项目公示平台以及政府公报、新媒体平台、政务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公开主体、监督渠道等，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明确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内容和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考核力度。

各地区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9月底前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三）完善监管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2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5号）精神，深入推进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全市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市人民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公开内容，主动全面公开。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1. 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效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 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

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每年6月底前依法公开上年度全市福彩和体彩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突出公开重点，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根据各部门及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本部门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1. 脱贫攻坚领域。围绕“帮扶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教育领域。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标准、申请程序和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策、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报告和验收评估反馈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围绕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做好公开工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5小时内通过市卫生计生委网站进行发布，24小时内召开

新闻发布会。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等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结合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健康科普教育，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违法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和涉案产品相关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5. 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法重点公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督察及执法监管、环境信访及应急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市政府应急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葫芦岛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总体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市文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增强公开实效，确保高效便民。

1. 加大公开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主动、全面、及时地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政策出台后，要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

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

2. 制定公开清单。要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从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环节梳理细化本单位、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10月20日前，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公开事项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涉及的公开内容应纳入本单位、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公开清单的内容应根据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完善公开方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2018年10月底前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所监管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通过市政府公报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四) 强化保障措施，促进有效落实。

1. 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具体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于2018年9月15日前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与省有关厅委主动对接，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或办法。

3. 开展考核评估。市、县（市）区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评估工作，公开评估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4. 强化监督问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